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代理人：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代理人（乙方）：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项目规模：2,524,000.00 元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及支付：

1. 计算方式：

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1〕742号）文中工程收费标准计取，下浮率为10%，单宗计算不足2000元按照2000元收取费用。

暂按本项目的暂定预算价 2,524,000.00 元 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咨询服务费：

预算编制服务费： $【1000000元*4.8\%+(2524000元-1000000元)*4.1\%】*(1-10\%)=9943.56$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叁元伍角陆分）；实际金额以最终审定的预算金额为计价基数计算。

2. 支付进度：

2.1 代理人交付工程预算编制文件，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预算编制费用。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委托人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代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代理人予以同意并无异议。

2.2 上述时间以委托人收到代理人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代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五、代理人开始进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代理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委托人支付全部预算编制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人叁份，代理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佛山市顺德区清晖园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6729202539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清晖路 2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清晖支行

账 号：44465001040013860

日期：

2026年 4 月 29 日

咨询人（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广东广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委会智城路 5 号拔萃大厦 5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分行

账 号：44463001040022889

日期：

2026年 4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代理人”是指承担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代理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项目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代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代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代理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

答复。代理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代理人联系。

代理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代理人以下权利：

- 1、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代理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代理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代理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代理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代理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代理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代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理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代理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代理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代理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代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代理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原标准条件条款不适用，修改为现在合同专用条款的说法：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代理人交付工程预算编制文件，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预算编制费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委托人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代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代理人予以同意并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代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代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代理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代理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代理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代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清晖园博物馆基础照明及电气电路提升工程预算编制服务，服务内容为预算编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给代理人；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2日内对代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代理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但赔偿金不应超过该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代理人交付工程预算编制文件，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委托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预算编制费用。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委托人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用款计划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代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代理人予以同意并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以下方式支付酬金：

- 1、委托人通过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转账支付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款给代理人；
- 2、本项目必须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 1、代理人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造价咨询的规程、规定和职业操守。
- 2、代理人编制的工程项目清单中严格按照委托人所要求的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

3、委托人如中途停建、缓建、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问题造成代理人窝工、停工，委托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代理人。若代理人中途停止提供服务或擅自终止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时，代理人则按有关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将损失补偿给委托人。

4、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承包人未开展咨询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咨询人已按委托人要求完成造价编制，因委托人原因工程项目不再实施时，由咨询人提供该项目的造价文件经委托人或第三方造价单位确认，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